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林美如
電話：02-87711028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郵件：tigerlin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運適(二)字第11502006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5020064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本部辦理「116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」，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16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貴局（處、中心、校、公所）踴躍提報計畫書及經費表，函送本部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身心障礙族群運動參與機會，本部以「多元、平權、共融」為核心理念，推動「校園×社區」雙主軸發展模式，將既有服務觸角從校園拓展至社區，希冀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特教資源中心、輔具資源中心、里民或社區活動中心、符合在地發展特色運動場（館）域或符合地方發展需求據點等，設置便利可及性高之適應運動常設性場域，並逐年建立完善適應運動之運作模式與服務網絡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申請資訊摘述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（可編輯檔案請至本部官網/業務資訊/適應運動司/學校適應運動扎根下載）；申請說明會將另案通知。



(一)申請單位：

- 1、地方政府體系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之業務主管局（處），包含教育局（處）、體育/運動局（處、發展局、中心）、社會局（處）、衛生局、民政局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- 2、教育部所屬學校體系：教育部主管國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。
- 3、每一申請單位，至多得申請2案，1案請填具1份申請計畫書及經費表。如同一申請單位申請2案以上，請提供建議之優先順序，以供審查參考。

(二)計畫執行內容：

- 1、目標族群：以身心障礙族群為優先服務對象（含陪伴者），並開放一般民眾、銀髮族、樂齡族群及亞健康族群等共同使用，屬共享、共融式之運動空間，不侷限於單一族群需求。
- 2、服務主軸：結合在地需求及資源，設置「便利可近之常設性」適應運動空間，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多元適切之運動參與機會，培養規律運動習慣。
- 3、據點環境空間應為「合法使用之室內場域」，並具「對外開放」供民眾使用之條件，其開放方式得依據點特性及營運需求自行規劃；另應以既有空間場域為原則，如涉及新建、整修等，應於116年6月30日前完工，並於計畫書敘明施工內容、執行進度及預定完工時程。

(三)計畫期程：自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
(四)補助原則及額度：

- 1、本計畫屬競爭型計畫，每案最高核定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30萬元，包含300萬元資本門及30萬元經常門（分別核定，不得互為流用）。
- 2、補助比率原則如下；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，請自籌或向其他機關申請。
 - (1)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單位：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（詳計畫附件1之自籌比率表），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%。
 - (2)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90%為限。
 - (3)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得全額或部分補助。

(五)申請作業：

- 1、請申請單位填具申請計畫書及經費表，經費表並應經機關之業務單位、主（會）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章（教育部主管國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則依校內行政程序完成核章），於申請期限前以公文送達本部。
- 2、請將申請計畫書及經費表Word及PDF（核章版）電子檔寄至承辦窗口電子信箱。
- 3、寄件標題請註明：「116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—申請單位名稱」。

(六)審核方式及原則：採二階段辦理。初審由本部就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之形式審查；通過初審者，由本部成立審

查小組辦理複審，就提案之「單位特色及需求必要性」(20%)、「據點經營規劃具體性及可行性」(30%)、「成效指標效益及據點具推廣性與永續性」(30%)及「經費合理性」(20%)四大面向進行實質審查。

(七)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以下本部適應運動司承辦窗口：

1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：

(1)教育局（處）所屬學校：終身運動科林小姐，電話：02-87711028，電子信箱：tigerlin@sports.gov.tw。

(2)教育局（處）所屬特教資源中心：終身運動科許先生，電話：02-87711971，電子信箱：sthsu@sports.gov.tw。

(3)教育局（處）所屬運動場（館）域、體育/運動局（處、發展局、中心）、社會局（處）、衛生局、民政局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：共融參與科陳小姐，電話：02-87711947，電子信箱：cwchen@sports.gov.tw。

2、教育部主管國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終身運動科林小姐，電話：02-87711028，電子信箱：tigerlin@sports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、宜蘭縣政府運動處、縣立體育/運動發展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政局處(不含連江縣)、臺北市區公所、新北市區公所、桃園市區公所、臺中市區公所、臺南市區公所、高雄市區公所、基隆市區公所、新竹市區公所、嘉義市區公所、宜蘭縣鄉鎮市公所、新竹縣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鄉鎮市公所、澎湖縣鄉鎮市公所、金門縣鄉鎮市公所、連江縣鄉鎮市公所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國立體育大學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